

高效执行行为为民解忧

定州市人民法院创新机制探索执行工作路径

□ 张亚姣

近年来,定州市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推进执行工作机制创新,以善意文明执行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环境,以落实执行规范化拓宽执行工作新路径,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创新执行工作机制 推动执行工作提档增速

张某与定州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装饰装修合同,约定由该公司对张某房屋进行装修,装修过程中双方因装修质量问题产生纠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该公司支付张某装修赔偿款6194元。判决生效后,该公司未按时履行生效判决的义务,张某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立案后,承办法官立即与被执行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联系,告知其限期履行法律义务,被执行人公司仍然拒不履行。为了尽快实现申请人胜诉权益,执行法官对李某实施拘传。最终,李某当场支付全部赔偿款。

这起装饰装修纠纷案件,从立案到执行完毕仅用了20天,申请人的胜诉权益得以快速高效实现。

定州市法院积极推进执行运行机制改革,实行事务集约、繁简分流的办案模式,简案快执,繁案精执;成立速执团队,开展多频次集中执行,运用拘传、拘留、罚款等多种类惩戒措施,高效办理5万元以下小标的、涉民生案件,切实提升办案效率,缩短办案用时。

坚持善意文明理念 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定州市法院在审理湖北某建设集团公司诉定州某羽绒制品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原告申请法院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该院审查后,依法裁定查封被告公司名下面积112901.3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期限3年。然而,被告公司在该宗土地查封之前,已将土地作了抵押登记,地上在建工程也在陆续作抵押登记。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发现因为土地被查封导致地上建

筑物不能办理抵押登记,无法进行贷款。于是,被告公司向法院申请先解除该宗土地查封,待办理完抵押登记后再行查封。

法院审判、执行部门召开调度会,综合全面了解被告公司的发展和现状,认为该申请具有合法性和可行性,又考虑到该公司银行贷款用于发放工资,如不能及时支持企业的发展,可能会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在征得申请人的同意后,该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暂时解除了查封,企业完成抵押登记后,又继续查封该宗土地。企业在获得抵押登记后,得以顺利支付工人工资,继续进行厂房建设。后因被查封的土地标的价值远超出原告诉讼请求的金额,因此被告向法院申请变更保全标的物。在查明产权权属情况下,该院快速裁定准许被告公司以其他两块工业用地作为等值担保财产置换已被查封的在建厂房土地,助力企业顺利复工复产。被告在给法院的感谢信中说:“我们真切感受到了定州法院为企业着想、依法为企业服务的真诚。”

定州市法院在执行工作中,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为降低执行对企业的影响,该院根据涉案企业生产经营现状,依公司申请合理采取置换保全、暂缓保全或灵活采用查封扣押措施;创新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惩戒+修复”双向信用督促机制,通过实行宽限期、分类修复信用等举措,为失信企业重塑信用提供机会。

推进执源治理 控“增量”减“存量”双向发力

定州法院树牢“立、审、执”一体理念,做实做好前端化解、源头治理、联动共治。落实诉前、诉中执行风险告知,提升诉前和诉讼保全比例,切实发挥“以保促调、以保促执”效果;积极发挥考核指

挥棒作用,将调解案件当庭履行、自动履行效果纳入考核范围;针对裁判文书判项内容规范性,加强审执部门常态化沟通,提升裁判文书的可执行性;构建判后督促履行和执行前调解机制,送达法律文书时一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法律后果,助推当事人自动履行。今年,定州法院首次执行案件收案数同比下降27.95%,“控增量”效果显著。

加快推进“执破融合”出清,该院相继出台《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执转破”工作的实施意见》,确定“执转破”案件适用范围、移送流程、移送标准,加强执行和破产程序的协调、配合与衔接,使明显资不抵债、没有履行能力且没有挽救价值的被执行企业及时移送破产清算使其退出市场;对于暂时资金困难、有经营前景或挽救价值的企业,通过执行和解或破产重整、和解,或引入第三方管理、第三方资金挽救,帮助企业度过危机。

严厉打击拒执行为 发挥拒执罪震慑作用

定州市法院重拳出击,严惩拒执行为,对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案件,该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为畅通拒执罪移送工作渠道,聚焦“内外兼修”,共铸打击拒执利剑,定州市法院与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建立公检法三部门拒执罪移送机制,统一立案标准,明确拒执案件移交办理、对接流程,三部门充分利用联席会议对拒执案件证据、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交流研讨,构建“快侦、快诉、快判”工作格局。同时,建立立审执内部协调对接机制,拒执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前,刑事审判庭对拒执案件证据取证进行审核把关,提出指导意见,确保案件质量及审理效率,对拒执犯罪形成震慑。

立体巡防 治安管控 服务群众 石家庄井陉矿区警方 一体推进“夏季行动”

该局加强治安管控,紧盯重点行业场所,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迅速整改到位,确保辖区安全稳定;根据排查实际,告知场所负责人务必加强自身规范经营和内部管理,坚决杜绝违法犯罪行为和突出治安问题发生,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治安环境。

该局调整勤务布局,坚持“亮警灯、见警车、见警察”,强化显性用警。分局组织巡特警大队、各派出所固警街面,动中备勤,最大限度将警力摆上街;全面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治安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夜间巡防和对夏季多发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公开震慑。

高速交警与地方派出所协作 妥善安置高速公路逆行老人

速采取行动,果断指挥交通,以确保现场的秩序和安全,第一时间将老人安全地从快车道带到应急车道。然而,交警与老人进行沟通时,发现老人口齿不清,无法清晰表达自己的身份信息和出行目的。

当日,高速交警铜冶大队民警巡逻至南绕城高速石家庄方向25公里处时,发现一位老人骑着电动三轮车在高速公路上逆行。

情况万分危急,高速公路上车速极快,老人的这一危险行为给自己和过往车辆都带来了巨大的安全隐患。铜冶大队民警迅

速采取行动,果断指挥交通,以确保现场的秩序和安全,第一时间将老人安全地从快车道带到应急车道。然而,交警与老人进行沟通时,发现老人口齿不清,无法清晰表达自己的身份信息和出行目的。

面对这一情况,交警在保障老人安全的同时,迅速联系了附近的寺家庄派出所,并将老人安全送至派出所继续帮其联系家人。派出所与高速交警进行了交接,最终通过多方查找,找到有关老人的身份线索信息并联系上其家人。

贴心为群众解决“烦心事”

警务室便民服务获称赞

□ 张嫚青

7月2日,居民任女士为香河县公安局第一城派出所富力新城警务室民警送来两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信中提到:“在外漂泊这么多年,今天让我深感踏实与安心,警察同志的这份热情让我感到无比温暖……”

事情发生在6月26日上午,任女士一脸焦急地来到第一城派出所警务室求助:“警察同志,居住证不能快点下来啊?孩子报名来不及了。”任女士一家来香河务工,家中两个小孩也跟随着,由于平时工作太忙,没提前了解政策,不知孩子上学需要居住证。想到因为自己的疏忽而影响两个孩子上学,任女士不知道如何是好。

民警经过核实相关情况,任女士符合办理居住证绿色通道的相关条件。得知这个消息,任女士特别高兴,心里的一块大石头落了地。任女士按照工作人员告知的内容准备好了材料后,民警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沟通协调,最终帮助任女士在最短的时间内拿到了居住证,没有耽误两个孩子报名和转

学。拿着居住证,任女士紧紧握住工作人员的手,激动得热泪盈眶。

无独有偶。6月初,第一城派出所富力新城警务室还收到这样一封感谢信:“警务室民警在给我的家人办理居住证期间,耐心负责、认真讲解、态度和蔼,让老人很舒心。应老人强烈要求,对民警这种认真负责、热情大方的工作态度表示感谢!”信中字字情真意切,对民警高效便民、文明热情的服务深表感激。

长期以来,第一城派出所主动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持续深化“一窗通办”改革,始终坚持“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原则,将“最多跑一次”落在实处,全面推行业务办理首接负责制、错时服务、延时服务等办理模式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上门服务”等人性化举措。此外,该所要求全所民警每周至少走访群众30户以上,每月向群众通报辖区治安状况,每季度组织一次警民恳谈会,倾听群众呼声诉求,真正做到“户情民情一口清”,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近日,南皮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两反两防”法治教育专题讲座活动,以检察履职守护校园安全,用“检察蓝”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检察官以互动交流的方式引导同学们了解法律、提升法律意识,更好地预防犯罪和保护自己,在人生的道路上扣好“第一粒扣子”。图为检察官向学生发放宣传页。

付文波 摄



近期,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们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辖区中学,开展法治教育活动。检察官结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规定,详细介绍了未成年人不良行为、违法行为表现以及相应的干预和矫治措施,着重讲解了防网络沉迷等相关内容,希望同学们自觉遵纪守法,尊崇法律、敬畏法律、遵守法律、远离犯罪。图为检察官与学生互动。

韩淑婷 摄

承德县检察院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开展法治教育

打好暑假安全“预防针” 拉紧法治教育“警戒线”

河北法治报讯 (范丽娜 王永军)近期,承德县人民检察院法治副校长走进县域初高中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学生们送上了丰盛的法治“大餐”。此次活动覆盖了17所初高中(含职业中学),学生受众达30000余人。

名。

活动中,检察官们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了身边真实发生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例,着重讲解了反暴力、反侵财、防性侵、防网络沉迷等内容。他们通过案例分析、互动问答等方式,教

育引导学生们养成学法、明是非的行为习惯,共同拉起法治安全“警戒线”,警惕不良行为的侵蚀,提升对危险的识别和防范能力。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法律是维护自身权益

的武器,也是规范行为的准则。此次法治教育活动,不仅让学生们学到了法律知识,更重要的是让他们深刻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提高了他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树立了正确的法治观念。

曲周整合资源建立多元救助机制

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双向衔接

河北法治报讯 (张召)为有效整合救助资源,提升救助质效,曲周县人民检察院与县民政局、县妇联等部门不断加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建立常态化多元救助机制。今年以来,曲周县检察院累计向相关单位移送社会救助线索3件,回访率100%,且相应部门均已据此开展社会救助帮扶。

县检察院、县民政局、县妇联等单位分别确定具体负责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的专职部门,建立联络员机制,通过联合接访和个案共

商共议等方式,促进对各部门职能和救助条件的了解,确保救助不缺位、不遗漏。此外,以建立共享救助数据库为契机,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对各部门掌握的困难群众数据进行精准比对,筛选出检察办案环节中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确定可能符合条件的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对象,确保救助及时准确。

该县加强多部门协作联动,在移送线索上达成一致意见。县检察院在核实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当事人情况后,对于符合社会救助条件

的,移送社会救助相对应的单位;相关单位在办理申请社会救助类事项时,对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告知其可以向县检察院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或者直接将该司法救助线索移送至县检察院。

结合申请人的具体情况,检察院有针对性地联系社会救助所涉职能部门,综合运用经济救助、生活安置、帮助就业上学、心理疏导等多种形式开展救助,解决实际困难,做好“救助”的后半篇文章。

河北法治报讯 (刘晓伟 李建丽 沙丽洋)近年来,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检察院建立三项机制,持续救助、应急救助、联动救助,推动司法救助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该院牢固树立“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的司法救助理念,及时建立涉案人员救助回访台账,定期开展回访工作,并根据回访情况及时调整帮扶方案。

在开展每一起司法救助案件中,该院紧密结合被救助对象的实际需求,及时联合司法、行政、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的帮

扶计划,提供包含国家司法救助、民政扶助、教育基金、法律援助、就学就业、心理疏导等多方面的菜单式救助服务,因案制宜,让被救助人及时享受到了急需的救助服务,有效解决了家庭生活中的难题。

他们坚持与公安、法院、妇联等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司法救助线索移送及办理情况,分析研究涉案困难人员救助帮扶工作特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帮扶措施,相关部门联合发力,共享数据资源,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

承德市双滦区检察院三项机制

持续救助 应急救助 联动救助